

赤峰市农牧局文件

ᠴᠢᠫᠤᠰᠢ ᠨᠠᠮᠤᠨ ᠵᠢᠨ ᠮᠤᠮᠤᠯᠤᠰ ᠮᠤᠮᠤᠯᠤᠰ ᠮᠤᠮᠤᠯᠤᠰ

赤农牧加工发〔2025〕25号

赤峰市农牧局印发《〈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加工相关部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旗县区农牧局：

根据《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赤政办发〔2025〕15号）要求，市农牧局研究制定了《〈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加工相关部分实施细则》，涉及支持屠宰本地肉牛

肉羊且精深加工补贴、支持新产品研发补贴、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等3个方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赤峰市农牧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支持屠宰本地肉牛肉羊且精深加工 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赤政办发〔2025〕15号），进一步提升我市肉牛肉羊屠宰加工转化率，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与补贴标准

（一）补贴范围

1. **肉牛屠宰精深加工补贴。**对赤峰市内年屠宰市内育肥牛达到5000头（含）以上，且开展精深加工的肉牛屠宰企业，给予阶梯式补贴。具体标准为：年屠宰量0.5万—1万头的（含1万头），每头补贴100元；1万—2万头的（含2万头），每头补贴200元；2万头以上的，每头补贴300元。单个企业最高补贴限额1000万元。

2. **肉羊屠宰精深加工补贴。**对赤峰市内年屠宰市内育肥羊15万—50万只（含15万只），且开展精深加工的肉羊屠宰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贴；以上年度屠宰加工量为基数，年屠宰量每增加5万只，再补贴1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补贴限额100万元。

对赤峰市内年屠宰市内育肥羊50万只（含）以上，且开展精深加工肉羊屠宰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贴；以上年度屠宰加工量为基数，年屠宰量每增加2万只，再补贴20万元，单个企

业最高补贴限额200万元。

（二）补贴周期

补贴周期为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具体申报时间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三）认定标准

1. 精深加工是指分等级分部位精准分割、营养成分定向提取的精加工；实现原料理化性质深度改变的多环节深加工；以及副产物循环利用、梯次利用、全值利用的综合加工。牛羊胴体、二分体、四分体等简单分割不属于补贴范围。

2. 年屠宰量是指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的赤峰市内育肥牛羊数量，且该部分牛羊须具备有效产地检疫证明。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是指在赤峰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屠宰市内育肥且持有有效检疫证明的牛羊，并达到本细则规定补贴相应标准的牛羊定点屠宰企业。

不予补贴情形：

1. 屠宰企业自育的牛羊，已享受自治区《关于支持设施畜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补贴政策的；

2. 近2年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不能按时清偿贷款本息的；

3. 近2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环境污染事件的；

4. 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属于涉黑、涉恶主体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 违反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建设用地政策，或存在大棚房整治未达标、环评及检疫不合格等问题的；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申报流程

(一) 组织申报

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需向所在旗县区农牧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完整佐证材料，申报材料需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包括：

1. 《肉牛肉羊屠宰精深加工补贴资金申报表》；
2. 承诺函；
3. 法人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畜禽定点屠宰证等资质证明材料；
4. 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的专项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5. 本地牛羊收购的支付凭证；屠宰入场查验留存的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屠宰台帐、精深加工产品出库记录等佐证材料；
6. 企业收款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二) 旗县审核上报

旗县区农牧部门作为核验主体，牵头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实地审核；对审核通过的企业，通过旗县区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肉牛肉羊屠宰精深加工补贴资金申报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将申报材料汇总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级农牧部门。

(三)盟市复核

市级农牧部门对旗县区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复核重点包括屠宰量真实性、精深加工达标情况等，并组织开展实地抽验；对未能通过核验的企业取消补贴资格。

三、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实行“先建后补、据实核算”原则，由市本级财政全额保障。

附表：肉牛肉羊屠宰精深加工补贴资金申报表（样表）

附表

肉牛肉羊屠宰精深加工补贴资金申报表(样表)

申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202X年X月至202X年X月 肉牛/肉羊屠宰量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卡号	
申报主体意见	<p>XX企业XX年屠宰肉牛/肉羊 XX 头/只并精深加工，符合《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屠宰精深加工补贴有关要求，现申请补贴资金XX万元。XX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情形，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法人章/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旗县区农牧部门 审核意见	<p>经审核，申报事项符合《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屠宰精深加工补贴政策有关要求，按规定同意申请补贴资金XX万元，大写 X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旗县农牧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复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级农牧部门 审核意见	<p>经核定，申报事项符合《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屠宰精深加工补贴政策有关要求，按规定同意申请补贴资金XX万元，大写 X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市级农牧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复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支持肉牛肉羊精深加工企业新产品 研发补贴资金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赤政办发〔2025〕15号），进一步推动肉牛肉羊精深加工产业提档升级，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相关范围和标准

（一）补贴范围

自主研发或与科研机构合作重点发展中央厨房、预制菜等业态，开发皮毛骨血等副产品的精深加工企业，每开发一个新品且年销售额100万元以上，奖励5万元。同一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二）补贴周期

补贴周期为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具体申报时间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三）补贴要求

新产品研发同一品类不同口味按一个产品计。

新产品年销售额以审计报告为准（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的审计报告）。

（四）补贴对象

主要针对在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条件的肉牛肉羊精深加工企业。

以下情形不予奖励：

1. 近2年有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能正常生产经营、不能按时清偿贷款本息；
2. 近2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环境污染事件；
3.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4. 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违反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建设用地政策，或存在大棚房整治、环评及检疫不达标等问题；
6.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申报流程

(一) 组织申报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旗县区农牧部门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申报主体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

1. 肉牛肉羊精深加工企业新产品研发补贴申报表；
2. 承诺函；
3. 法人证明、企业营业执照等佐证材料；
4. 新产品年销售额、研发费用等专项审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的审计报告）；
5. 新产品研发证明材料（不限于会议记录、立项证明、实施方案等）；
6. 企业收款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二) 旗县审核上报

旗县区农牧部门承担核验主体责任，牵头对申报主体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实地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肉牛肉羊精深加工企业新产品研发补贴申报表》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将申报材料汇总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级农牧部门。

(三) 市级复核

市级农牧部门对旗县区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并组织开展实地抽验；对未能通过核验的企业取消补贴资格。

三、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实行“先建后补、据实核算”原则，由市本级财政全额保障。

附表：肉牛肉羊精深加工企业新产品研发补贴申报表(样表)

附表

肉牛肉羊精深加工企业新产品研发补贴申报表(样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工情况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量			
本科及以上学历数量		中级以上职称 研发人员数量			
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企业销售收入	XX年XX月—XX年XX	产品研发投入	XX年XX月—XX年XX	XX	

新品名称		年销售收入	
企业及产品奖惩 情况介绍	(信用情况、行政处罚、食品质量安全、投诉及纠纷、市级及以上荣誉等)		
企业及产品 竞争力分析	(生产规模、研发能力、销售区域、物流能力、包装创意等)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旗县区农牧 部门意见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级农牧部门 意见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支持肉牛肉羊精深加工企业贷款 贴息政策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赤政办发〔2025〕15号),加快推动我市肉牛肉羊精深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相关范围和审核标准

(一) 补贴范围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贷款用于收购原材料、科技研发、设备升级等的肉牛、肉羊精深加工企业,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贴息支持。

(二) 贴息周期

贴息周期为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具体申报时间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三) 贴息要求

企业贷款资金用途为收购原材料、科技研发、设备升级。

科技研发资金是指用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以及其他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等活动的资金。

(四) 贴息对象

主要针对在赤峰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肉牛肉羊精深加工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贴息贷款，应与放贷金融机构正式签订贷款合同且贷款资金已到位；

2. 申报主体与贷款主体一致；

3. 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贴息范围；

4. 同笔贷款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贴息政策；

5. 项目规划、用地、环评等备案审批手续完备合规，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以下情形不予贴息：

1. 申报贴息对象、范围和贷款用途与上述规定不符；

2. 逾期还贷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

3. 同笔贷款在贴息年度内已获得其他财政贴息补助；

4. 近2年有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能正常生产经营、不能按时清偿贷款本息；

5. 近2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环境污染事件；

6.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7. 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违反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建设用地政策，或存在大棚房整治、环评及检疫不达标等问题；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 贴息标准

贴息金额计算：贴息金额=贷款金额×拟贴息利率/360×（贷款贴息截止日-贷款贴息开始日+1）

贷款资金需专款专用、用途真实；企业贷款用途明确、符合细则要求，并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等标准；贴息额度采取“双

限控制”，一是贴息利率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测算，二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贴息资金设置上限，给予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贴息支持。符合或已享受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条款支持的同一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不再享受市级政策。

(六) 贴息期限

对符合条件的贷款，贷款主体按约定向金融机构按期付息后，可申请贴息。按年度进行结算，每年3月底将上年贴息资金结算完毕；对同一个主体的同一笔贷款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2年。

二、申报流程

(一) 组织申报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旗县区农牧部门提交贴息申请和相关材料。申报主体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

1. 肉牛肉羊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2. 承诺函；
3. 法人证明、企业营业执照等佐证材料；
4. 加盖金融机构业务审核章的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金融机构贷款卡原件及复印件(旗县区审核后退回原件)；
5. 放款金融机构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利息支付原始凭证、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旗县区审核后退回原件)；
6. 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符合细则要求的贷款用途相应支撑性材料(如原料采购合同及对应的支出银行流水和银行存款日

记账等，设备采购合同及对应的支出银行流水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二) 旗县审核上报

旗县区农牧部门承担核验主体责任，会同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对贷款主体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包括对申报贴息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严格审查金融机构贷款及利息支付真实性、项目建设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性等，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肉牛肉羊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将申报材料汇总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级农牧部门。

(三) 市级复核

市级农牧部门对旗县区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并组织开展实地抽验；对未能通过核验的企业取消补贴资格。

三、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实行“先建后补、据实核算”原则，由市本级财政全额保障。

附表：肉牛肉羊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样表)

附表

肉牛肉羊精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样表)

申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202X年X月至202X年X月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过审核贴息金额(万元)		贴息账户名称(金融机构还本付息账户)					
开户行		贴息账号/卡号					
202X年X月X日至202X年X月X日期间发生及存续贷款、付息及贴息申报情况							
贷款金融机构	贷款合同号	贷款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贷款用途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202X年度已支付利息(万元)	202X年度拟贴息金额(万元)
合计							

<p>申报主体意见</p>	<p>XX于XX年XX月XX日获得金融机构贷款XX万元，用于XX，贷款符合《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要求，现申报202X年度贷款贴息资金XX万元。XX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贷款不作其他用途，若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法人章/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旗县区农牧部门 审核意见</p>	<p>经审核，申报贷款贴息事项符合《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要求，按规定同意申请贷款贴息资金XX万元，大写 X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旗县区农牧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复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盟市农牧部门 审核意见</p>	<p>经核定，申报贷款贴息事项符合《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要求，按规定同意申请贷款贴息资金XX万元，大写 X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盟市农牧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复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